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 依照大会第 64/86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8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安全框架》(A/AC.105/934) 得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通过，并于 2009 年得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核可。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就《安全框架》达成的国际共识，认为这是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重大进步。
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在制定《安全框架》方面进行了成功的合作。法律小组委员会感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共同出版的《安全框架》制作成印刷品和光盘。
4. 小组委员会欢迎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还注意到该工作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和便利执行《安全框架》。
5. 有意见认为，新工作计划下的信息交流将是一个重要的机制，使航天国和非航天国都能够执行《安全框架》。
6.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进行管理，无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是关系到全人类的事。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国家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



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7. 有意见认为，鉴于安全问题和事故所牵连的问题十分严重，参与开发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所有行动方均应研究如何执行《安全框架》。
8. 有意见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标准。
9. 有意见认为，在审查和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时，可进一步详细审议《安全框架》的各项建议，研究是否有可能在《原则》中执行这些建议。
10. 有意见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应保持密切联络，委员会可对《安全框架》和《原则》进行综合研究，以评估修订《原则》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11.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正当理由对《原则》进行修改。
1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应当保留该议程项目。
13. 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14. 依照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9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5. 在 3 月 29 日举行的第 81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代表宣读的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方面进展情况的说明。
1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指导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统法协会大会设立了统法协会指导委员会，目的是就政府和业界闭会期间工作得出的临时结论形成共识。该指导委员会在为关键未决问题找到适当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于巴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指导委员会除其他外就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中“空间资产”的定义达成了广泛的共识。由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指导委员会与部件有关的不履约救济问题小组委员会和公共服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在巴黎和 2009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的成果，指导委员会得以建议重新召集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拟订《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
17.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指导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了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该委员会审查了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审议过的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案文，又审

查了两种备选案文，商定今后所有工作都以提出了技术性修正的备选案文为基础。委员会设立了与部件有关的不履约救济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并委托其进行非正式工作，以编写一份可能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提案。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其第四届会议之前，统法协会秘书处应与业界和学术界代表协商，以评估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某些主要条文的经济基础。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可在统法协会网站查阅（<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workprogramme/study072/spaceprotocol/study72j-archive-e.htm>）。

18.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罗马举行。

19. 有意见认为，统法协会秘书处目前对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某些主要条文的经济基础进行的评估十分重要。

20. 有意见认为，不适合规定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适用于债务人的权利和相关权利，作以下规定即可：不履约的债务人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将许可证转让给债权人，或者，若不允许转让，则终止自己的许可证并为债权人办理新的许可证。

21. 有意见认为，尽管已经存在固定的以项目为基础的融资工具，但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将使用以资产为基础的另一种融资工具，为新的空间应用服务，并为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服务。

22.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此促进商业空间部门的扩展，并使更广泛的国家和公司能够因这种扩展而获益。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可以改进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各项条文，以产生经济效益并得到用户足够的支持，便可实现上述目标。

23.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目的是处理为商业性空间活动融资这一独特而重要的问题，而无意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也无意影响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下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原则将明确载于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文本中。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指出，虽然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最终将通过统法协会的程序由统法协会成员国谈判达成，但这一程序已有本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参加，也考虑了非统法协会成员而希望参加的国家请求。

24.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目的不仅是规范空间资产融资，还有使空间法适应空间活动的发展趋势，同时不破坏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在这方面，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应当平衡未来为商业利益服务的登记制度和现行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制度，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还应按照关于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现行赔偿责任制度，对私营运营商及其所属国家的赔偿责任和责任作出规定。

25.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应确保发展中国家不受干扰地获得卫星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还应平衡出借人的利益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26. 有意见认为，由于空间资产参与许多公共服务任务，必须确保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以保护。例如，如果一私营运营商控制下的资产的用途被任意

改变，公共服务因此而中断，便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安全。

27. 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的谈判会议表示满意，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2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议程中保留本项目。

29.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30. 依照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 2008-2011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¹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31.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80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工作组举行了[...]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日第[...]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32.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伊拉克、日本、塞尔维亚、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供的答复（A/AC.105/957）；

(b)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荷兰提供的答复（A/AC.105/C.2/2010/CRP.11）；

(c)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突尼斯提供的答复（A/AC.105/C.2/2010/CRP.14）；

33.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两份会议室文件，其中一份载有各国空间活动规范框架的概要介绍（A/AC.105/C.2/2010/CRP.12），另一份载有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最终报告临时结构的提案（A/AC.105/C.2/2010/CRP.16）。

34.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空间法—关于空间活动的立法”，由日本代表介绍；

(b) “德国国家天基地球遥感系统数据安全政策”，由德国代表介绍；

(c) “联邦航空管理局的规范作用”，由美国代表介绍；

(d) “法国关于空间作业的法律、法令和技术条例”，由法国代表介绍；

3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为各国提供了各国空间法和条例现况全面概览。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219 段。

3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讨论，所有国家都对现有的国内规范框架有了一定的了解，还注意到正在议程项目 12 下进行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具体的成果，其中包括就各国制定国内空间立法的经验交流宝贵的见解。

3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就此，小组委员会指出各国制订空间立法非常重要，因为空间立法在规范和促进此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38. 有意见认为，随着新的航天国参与外层空间活动以及空间活动的扩展，需要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保护、增进和保障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

3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网站 (<http://www.unoosa.org>) 维护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和多边与双边协定数据库。还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厅提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文本以及政策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文本，以供纳入该数据库。

40.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 (COPUOS/Legal/T.[...])。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41.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4/86 号决议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1 年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42. 主席回顾了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由提案国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讨论的拟列入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 (见 A/AC.105/935, 第 194 段)。

43.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保留目前议程上所有单项议题/项目，供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44.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下列项目：

常设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缓减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1年：由一个工作组最后完成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45.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
46.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47.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周举行。
4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即纪念首次载人航天飞行（1961年4月12日）五十周年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举办关于首次载人航天飞行的展览，并邀请著名专家在关于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研讨会上向小组委员会和公众发表演讲。
49. 有意见认为，毫无约束和规范地销售或传播高分辨率卫星图像便利了出于恶意目的使用卫星数据的活动，还可能扰乱区域安全。因此，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赞成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添加关于规范高分辨率卫星数据的销售和传播的项目。
50.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添加一个项目，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在法律方面的问题，以期将该《准则》转化

为一套空间碎片原则，由小组委员会拟订，供大会通过。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通过这类原则后，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将会得到充实。

5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在其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期今后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c) 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d)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e) 拟订一项国际空间法全球综合性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f) 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使用空间应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由智利提出）；

(g) 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由沙特阿拉伯提出）；

(h) 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缓减准则》在法律方面的问题，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空间碎片原则，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供大会通过（由捷克共和国提出）。

5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暂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

53.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